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18〕53 号

关于印发《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区属各企业：

经开发区党工委会议 7 月 13 日研究同意，现将《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

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管理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是经开区管委会为优化开发区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开发区整体竞争力，促进发展动能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自主创新、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双创基地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规模由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决定后，由经开区财政管理运营部每年从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规模一般不得超过管委会批准的总额。当年未使用完的资金需上缴经开区财政，不得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三条 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请、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党工委会议决定、社会公示、监督检查”的制度；

遵循纳税大户优先、重点扶持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成立经开区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的决定机构。组长由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经开区党工委委员担任，成员由经开区经济发展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创业创新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资金申请流程，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考察评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七条 经开区财政管理运营部负责提交资金规模预算计划报经开区党工委会议审批，根据经开区党工委批准后的预算计划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安排资金，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负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向经开区经济发展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和审计事务中心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获得资助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税制度处理。

第九条 评审专家负责对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推荐的项目进行考察评估，作出项目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投入及政府资金安排等评估意见。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专项扶持资金资助的对象是在经开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企业、社会组织和各类创新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专项扶持资金资助企业、社会组织和各类创新组织机构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省、市及经开区产业发展政策。

第十二条 每家企业年度享受的资金资助额度与其缴纳的税收相挂钩，原则上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总额开发区留成部分。特殊情况，由经开区管委会决定。

第十三条 上级部门、经开区管委会决定给予扶持的项目不受本办法第十一、十二条限制。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单位按经开区制定的年度申请指南准备所需材料进行申请。

第十五条 专项扶持资金审批程序为：

（一）对已受理的项目，不需要评审的，经开区党工委

会议对项目进行集体讨论，通过后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并印发会议纪要。需要评审的，由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制定并按照《经开区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资助项目评审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经开区党工委会议对项目进行集体讨论，通过后编制项目资金计划并印发会议纪要。

（二）审议通过的项目在经开区管委会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进行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三）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经开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凭经开区党工委会议纪要安排资金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有如下情况者，对申请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追回已拨资金。情节严重者，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

（三）不按规定向经开区经济发展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统计事务中心、审计事务中心如实报送统计报表及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十七条 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对资助项目进

行跟踪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定期对资助项目进行评估，分析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整改，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经开区财政每年安排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聘请专家、法律诉讼、评估、审计、维护项目数据库、公示以及其它与管理专项资金有关的费用，具体金额由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根据每年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部门经费预算报经开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审核。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经开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印发 50 份